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9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内审字第 01000002 号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合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合诚股份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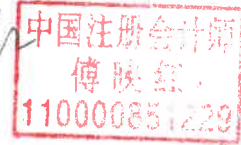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盖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傅映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谭哲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0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7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层面的财务报告、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全面预算、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监理业务、检测业务、维修加固业务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风险、质量风险、安全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与技术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日常审计监督及专项审计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 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未被内部控制识别，而是由外部审计发现；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与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600 万元	3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6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6.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设有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设有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进内控自评及内控监督检查等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然而，内控体系的建设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强化执行、不断持续改善的过程。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和宾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01 年 30 月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www.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1007020106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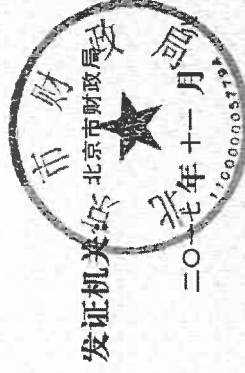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

二十七号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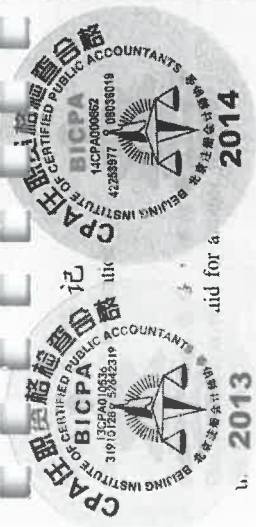




姓名: 傅映红
 Full name: 傅映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2月11日
 工作单位: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221690211092
 Identity card No.: 110221690211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Date: 2010年10月27日

7

9

证书编号: 11000085122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5122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6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ongzhou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07月0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07月0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ongzhou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07月0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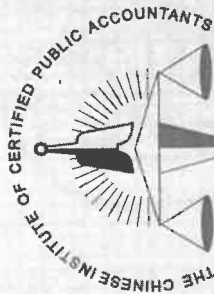
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ongzhou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ongzhou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薄哲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6811990061000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年 月 日
 / /